

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遵循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本公司投資政策係為配合全球經濟發展、國家產業發展政策，進行直接投資業務，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金、協助企業獲利成長並創造本公司投資盈餘、促成雙贏，為主要目的。投資業務單位每年省視全球經濟發展趨勢、政府產業政策、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優勢，訂定投資業務發展策略或營運計劃。

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，並另行訂定直接投資業務相關規章辦法以為業務開發、投資管理等作業之依憑。投資業務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評估之規定，對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，並得請本公司調查研究單位，分析總體與個體經濟、產業趨勢，及針對個別客戶進行徵信等。

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進行管理追蹤及訪談外，並指派代表人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各項會議，監督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。為增加投資附加價值並確保本公司權益，對被投資公司採分級管理，並確實定期追蹤投資個案之發展情形，本公司依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，揭露出席 106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親自出席(含電子投票出席)計 110 家次、委託出席 5 家次、因故未出席計 7 家次。本公司指派代表人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

行使投票權前，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，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特殊議案，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投資利益者，或當被投資公司提案內容與決議不符時，經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，且本公司內部研商對策後，於投資票表決時表達本公司之立場與訴求，以維護本公司投資之權益。